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杨重应急办发〔2025〕8号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

杨陵区政府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预测分析，关中地区受冷空气和降水天气共同影响，扩散和湿清除条件逐步改善，预计关中地区各市（区）空气质量可持续36小时轻度及以下级别，满足预警解除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陕政办函〔2023〕183号）中规定的预警解除要求，经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指挥部办公室定于2025年12月19日18时起

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同步终止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

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12月19日

